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第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6934

10位ISBN编号：7010086931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法律教育网 编

页数：1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当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们与您抱着共同的心愿——能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历来司法考试以所涉及的知识点多，考查的范围广，被众多考生称为“中国第一考”。

一、司法考试是怎么回事？

（一）考试整体介绍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通过考试才可以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

该考试采取一次通过的制度，考试分为四卷，前三卷题型均为客观题，最后一卷则全部是主观题（包括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简答题）。

每一卷总分150分，四卷的总分达到司法部当年公布的合格分数线为通过。

历年来全国合格分数线一般设定在360分。

（二）考试大纲要求考试大纲要求应试人员对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应分别从了解、理解、熟悉等三个能力层次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准确再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理解，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解释、论证观点，分析现象，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熟悉，要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社会法律现象和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三）《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各卷特点《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分为三卷：第一卷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卷包括：民法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内容概要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第2卷)》详解历年真题：收录最近四年司法考试真题，寻找考试内在规律，把握未来考点；透析常规考点：剖析历年考点，联系相关知识，点面结合；系统归纳总结：大量的总结、图表，对比记忆重点内容，区分易混淆知识点；重点法条提示：结合真题深刻阐释重点法条，形象具体；配备强化练习：每一专题均配备大量强化练习题，巩固所学知识。

书籍目录

刑法学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专题一 刑法基本内容
专题二 犯罪论体系 专题三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专题四 共同犯罪 专题五 单位犯罪 专
题六 罪数 专题七 刑罚论 专题八 刑法分则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专题一 基本原则 专题二 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 管辖 专题四 回避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 专题六 刑事证据 专题七 刑事强制措施
专题八 附带民事诉讼 专题九 期间与送达 专题十 审前程序 专题十一 审判程序
专题十二 执行程序 专题十三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专题一 行政
组织和公务员 专题二 行政行为 专题三 行政复议法 专题四 行政诉讼法 专题五 国家赔
偿法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插图：【解析】选项A说法错误。

不能因为法官所面对的案件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就拒绝裁判。

选项B说法错误。

“法院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是演绎推理。

选项C说法正确。

禁止拒绝裁判原则是指，法院有义务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待决案件作出裁判，不论法律规定清楚与否，也不论法律有无规定；任何情况下，法官都无权拒绝裁判。

虽然我国奉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依然承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职能分工，法院所承担的职责与其他欧美国家有诸多相同之处：它依然是提供法律救济的最后、最终机构，它没有理由将寻求法律救济者推出自己的大门。

所以，我国也应该遵循“禁止拒绝裁判”原则。

而法院要遵循“禁止拒绝裁判”原则，就必须承认法官解释法律和填补法律漏洞的可能性，也必须承认司法解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选项D说法错误。

这个选项实际上考查的是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以社会为基础，所以，法律在社会中不具有“创造作用”。

法可以对社会进行调整，体现为：通过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对社会机体的疾病进行治疗。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第1卷)》：2010年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